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 會議召開情況

- (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23年11月17日以現場會議及視頻會議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 (二) 會議通知以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
- (三) 會議應出席董事13人，實際出席董事13人。
- (四) 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
- (五) 會議由董事長陳雲江先生主持。

二. 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同意聘任陳晉佳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聘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批准關於聘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公告內容並授權公司秘書姚永嘉先生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京瀚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威公司**」)以其開發建設的瀚瑞中心寫字樓為載體建設智能交通產業協同創新中心的議案》。

同意瀚威公司依託瀚瑞中心寫字樓項目建設智能交通產業協同創新中心，並同意本公司組織工作專班，開展智能交通協同創新中心運營機構選擇等後續工作。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雲杉清潔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杉清能公司」)收購三峽新能泰州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峽泰州公司」)40%股權並投資泰州60MW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杉清能公司以人民幣0元的價格協議收購三峽新能泰州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峽泰州公司」)原股東SPI ENERGY INVESTMENTS PTE. LTD.(以下簡稱「SPI」)^(註)所持三峽泰州公司40%股權，並認繳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00萬元，共同投資建設泰州市罡楊鎮60MW漁光互補集中式光伏發電項目。項目實施前，三峽泰州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00萬元，雲杉清能認繳註冊資本金增加至人民幣2,560萬元。註冊資本金將在項目正式實施後根據項目需要分期繳納，由本公司向雲杉清能公司實繳資本金提供。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註：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P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瀚威公司、江蘇寧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寧滬置業公司」)委貸利率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將瀚威公司、寧滬置業公司的存量委託貸款的利率調整至與本公司前60天同期限融資利率持平；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合同簽署及資金撥付審批等後續相關事宜。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現代路橋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簽署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現代路橋公司就廣靖錫澄高速下行方向的路中及路側護欄提供升級改造服務，合同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合同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批准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公司秘書姚永嘉先生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本項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的聯繫人，關聯／關連董事徐海北先生、王穎健先生(均為江蘇交控的員工)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項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項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亦未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披露標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本項交易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外，該項之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3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